

#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本溪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志峰

编制时间：2015年12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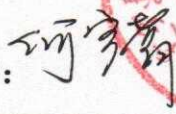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本溪满族自治县 2015 年度第 4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0.9485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0.0427	
土地 利用 现状	地 类 \ 权 属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0.9485		0.9485	
	(一)农用地				
	其中	耕 地			
		其中基本农田			
		林 地			
		园 地			
		牧草地			
		其它农用地			
	(二)建设用地		0.9058		0.9058
(三)未利用土地		0.0427		0.0427	
分 批 次 城 市 建 设 用 地	拟开发区、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地 块 一		0.905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地 块 二		0.0427	工矿仓储用地	

续一

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备 注	

填表人：张丹

##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农用地转用面积					
地类	权属	合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国家 级		规划级别	国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乡 级	√		乡 级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计划指标的年度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 请予说明:					

填表人：张丹

### 三、征收集体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人

	权属单位		区片综合地价		地类	面积	实际补偿标准	
	乡(镇)	村	区片类别	区片价格				
征地补偿情况	南甸镇	南阳村	II	52.5	农用地			
					建设用地	0.9058	52.5	
					未利用地			
	东营坊乡	洋湖沟村	II	42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0.0427	42	
	其他土地补偿费用							
	征地总费用					49.3479		
	其中：社会保障费用							
	安置情况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需要安置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劳动力数				
安置途径				安置人数				
社会保险安置								
货币安置								
农业安置								
其他途径								
备注								

填表人：张丹

## 征地告知书

为实施本溪满族自治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号文件精神，现将本次拟征地情况告知如下：

一、征地用途：本次征地为本溪满族自治县2015年度第4批次建设用地。

二、征地理位置：南甸镇南阳村

三、面积地类：农村居民点0.9058公顷

四、补偿标准：按《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2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表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号）执行。南甸镇南阳村为II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52.5万元/公顷、未利用地42万元/公顷。

五、安置途径：货币安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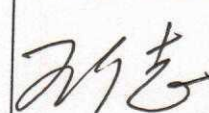
六、本告知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本溪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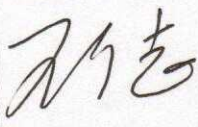
2015年11月3日



# 征地告知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	本溪满族自治县南甸镇南阳村委员会、被征地村民			
事项	关于本溪满族自治县 2015 年度第 4 批次建设用地			
送达地点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人 签字及盖章	送达方式
征地告知书	张丹 兰冰	2015 年 11 月 3 日		直接送达
备注				

# 征地告知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	本溪满族自治县南甸镇南阳村委员会、被征地村民			
事项	关于本溪满族自治县 2015 年度第 4 批次建设用地			
送达地点	 南甸镇南阳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达人 签字及盖章	送达方式
征地告知书	张丹 兰冰	2015 年 11 月 3 日		直接送达
备注				



# 征地告知书

为实施本溪满族自治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号文件精神，现将本次拟征地情况告知如下：

一、征地用途：本次征地为本溪满族自治县 2015 年度第 4 批次建设用地。

二、征地理位置：东营坊乡洋湖沟村

三、面积地类：其他草地 0.0427 公顷

四、补偿标准：按《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2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表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号）执行。东营坊乡洋湖沟村为 II 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 52.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42 万元/公顷。

五、安置途径：货币安置


六、本告知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本溪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2015 年 11 月 26 日



# 征地告知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	本溪满族自治县东营坊乡洋湖沟村委员会、被征地村民			
事项	关于本溪满族自治县 2015 年度第 4 批次建设用地			
送达地点	东营坊乡洋湖沟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人 签字及盖章	送达方式
征地告知书	张丹 夏宏丽	2015 年 11 月 26 日		直接送达
备注				

##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公告 关于实施乡级规划征收土地的公告

本县政告字〔2016〕2号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本溪县2015年度第4批次建设用地的公告》（辽政地〔2015〕1687号）精神，县政府已将东营坊乡洋湖沟村未利用地0.0427公顷、南甸镇南阳村工矿用地0.9058公顷集体土地征为国有，作为本溪县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办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将征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被征地单位、地类和面积

东营坊乡洋湖沟村未利用地0.0427公顷、南甸镇南阳村工矿用地0.9058公顷。

### 二、征用土地补偿费标准

该次征地为Ⅱ类区片，区片价格为52.5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52.5万元/公顷、建设用地52.5万元/公顷、未利用地42.5万元/公顷。

### 三、征地的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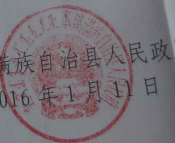
该次征地规划用途为东营坊乡洋湖沟村工矿仓储用地0.0427公顷，南甸镇南阳村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9058公顷。

### 四、办理登记手续

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本溪县国土资源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6年1月11日



本溪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本国土告字[2016]2号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本溪县2015年度第4批次建设用地审批的批复》(辽政地[2015]1687号)精神,县政府已将东营坊乡洋湖沟村未利用地0.0427公顷,合计0.0427公顷集体土地转为国有,作为本溪县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被征地单位、地类和面积  
东营坊乡洋湖沟村未利用地0.0427公顷,合计0.0427公顷。

二、征用土地补偿费标准

1、征地补偿标准按《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2号)和《关于公布区片地价表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号)执行,本次征地共涉及1个征地区片,其中:东营坊乡洋湖沟村为II类区片,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52.5万元/公顷,其他地类以综合地价标准为基础按以下系数调整:建设用地1.0。

2、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52.5万元/公顷。东营坊乡洋湖沟村应得征地补偿费为17934.00元。

三、征地图案

本次征收土地的规划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

四、安置办法

具体安置办法详见县政府《关于征收本溪县东营坊乡洋湖沟村集体土地安置补偿方案的批复》(本县政[2016]26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本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向县国土资源局提出,如未能提出县国土资源局将依照方案执行。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国土资源局

理股

冷工区西腰岭  
补偿方案

保管期限

永久

档号

52

宗号

目录号

案卷号